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类面上研究项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方案》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点研究项目指南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，现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类面上研究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申报范围：广东省内各高等院校（含民办高等院校）教师、研究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学生等均可申报。申报项目应紧扣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点研究项目指南》中的研究主题，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第一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每校不超过5项；第二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其中省教育厅立项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建设的6所高校可申报不超过10项；第三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其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，并在研究成果署名。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。

3. 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两项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4. 申报者要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。论文、研究报告须在 1—2 年内完成。申报书

立项，属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。所需研究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。

2. 本中心在2014年启动以来，共出版专著三部，论文近百篇。其中，我国中油-普鲁加聚烯烃内循环技术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《聚烯烃内循环技术》一书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《聚烯烃内循环技术》一书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: 400-800-1636
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: 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